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5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

第 10537654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收

件編號：1052B05352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自購建物（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；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建物所有權狀登載主要用途為「辦公室」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不符，乃以 105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服

字第 10537654200 號函否准其申請。該函於 105 年 9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29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二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……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補貼額度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……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『住』、『住宅』、『農舍』、『套房』或『公寓』字樣……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本

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2 條規定逾越住宅法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，系爭不動產符合土地法與房屋稅法中自用住宅房地規定，訴願人有自行居住事實而未有任何出租與營業之情事，故原處分違法，請撤銷並核准補貼。

三、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，經原處分機

關審認系爭建物之建物所有權狀登載主要用途為「辦公室」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得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要件不符，有訴願人 105 年 8 月 25 日 105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、系爭建物之建物所有權狀及

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2 條規定逾越住宅法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，系爭不動產符合土地法與房屋稅法中自用住宅房地規定，訴願人有自行居住事實而未有任何出租與營業之情事，故原處分違法云云。按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，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或「公寓」字樣，為住宅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該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明文規定；復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18 日 103 年度簡字第 177 號行政訴訟判決略以：「……

事

實及理由……五、本院之判斷：（一）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（以下簡稱補貼辦法）……上開補貼辦法……為主管機關內政部基於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……之授權所訂定，其內容亦屬明確，復無抵觸母法，則被告機關依法適用，即無不合……。」是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2 條規定尚無逾越母法授權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依該條規定審認本件申請案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